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38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温岭市立帛密封件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件	4,700,000.00
销售商品	台州万利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压力控制器	9,000,000.00
接受服务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加计扣除结算报告	100,000.00
接受担保	赵永华、金玲萍	自有房产向银行抵押	10,000,000.00
接受借款	赵永华、金玲萍	提供自有资金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30,0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温岭市立帛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帛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永华妹夫陈军富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台州万利电机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玲萍姐夫黄伟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事务所”)系公司董事王兴斌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赵永华、金玲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玲萍现任公司董事长，赵永华现任公司总经理，二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玲萍女士、赵永华先生、王兴斌先生、金林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赞成票3票，回避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8楼	普通合伙企业	王兴斌

台州万利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泵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黄伟华
温岭市立帛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桥里村 221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军富
金玲萍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育英路33号	--	--
赵永华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育英路33号	--	--

(二) 关联关系

立帛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永华妹夫陈军富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万利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玲萍姐夫黄伟华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正和事务所系公司董事王兴斌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赵永华、金玲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玲萍现任公司董事长，赵永华现任公司总经理，二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销售）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无偿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以自有资金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再行签署。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